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慧玲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夏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夏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93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93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

附表：

附表：股票		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087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夏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NY00000000		1	4000	